

第七章

就業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持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僱員權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就業是民生之本。政府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提升勞工市場的效率，改善香港人力資源的運用，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規劃策略，以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應付經濟所帶動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並協助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勞工處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促進勞資和諧和推廣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保障僱員權益，以及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及福利。

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和權益提供法制基礎，也使香港的勞工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二零一七年，由勞工處檢控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有4 176宗，罰款總額逾3,071萬元。

政府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提高18項有關工傷意外或訂明職業病的補償金額。有關修訂由四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由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高至每小時34.5元，增幅為6.2%。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七年，本港勞動人口有395萬人，其中男性佔51%，女性佔49%，整體勞動人口較二零一六年增加0.7%。

大部分就業人口(88.2%)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的佔29.8%；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6.7%；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20.5%；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1.2%。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2.5%。

年內，整體失業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4%下降至3.1%，就業不足率為1.2%，較二零一六年的1.4%為低；總就業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 787 100人上升至3 823 200人，約增加36 100人。

就業收入及工資

二零一七年，12.2%的就業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於5,000元，而22.8%每月賺取三萬元或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工作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5,000元上升至15,500元，增加500元。較高技術員工(例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30,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則為12,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的督導級及以下員工工資率較上年同期上升3.8%。

國際勞工事務

現時有41項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與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關係。

香港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在六月舉行的第106屆國際勞工大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主席為勞工處處長。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13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全日24小時提供就業服務。二零一七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平均每天錄得約58萬瀏覽頁次；流動應用程式每天亦錄得約43萬次點擊。

勞工處推出多項就業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特別支援。有關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和青年就業起點。

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地區及專題招聘會。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該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優先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七年，共有49 233人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超過154 000宗。年內，勞工處錄得1 419 270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3%。

中年就業計劃

僱主如聘用年滿40歲的合資格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培訓津貼。培訓津貼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三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該計劃協助2 642名中高齡求職人士就業。

工作試驗計劃

參加工作試驗計劃的人士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7,600元津貼，當中500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二零一七年，有173名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投入勞工市場及持續就業。二零一七年，有44 172名申請人獲發津貼。

殘疾人士

勞工處協助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尋找工作。該處為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聽覺受損、視力受損、肢體殘障、長期病患、自閉症、智障、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人士，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介紹服務。二零一七年，共有2 833名殘疾人士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2 203宗。

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最多可獲津貼

35,000元，津貼發放期最長為八個月。二零一七年，殘疾人士通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個案有802宗。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二零一七年，持續進修基金共批准超過25 000宗開戶申請，並發放合共約1.41億元資助。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4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這項計劃提供有效平台，讓政府部門、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和尋找工作。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放最多3,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有5 720名離校青少年參加這項計劃。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使他們可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一七年，兩所資源中心合共為72 878名青少年服務。

工作假期計劃

香港與12個經濟體已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參與計劃的經濟體計有澳洲、奧地利、加拿大、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日本、新西蘭、南韓、瑞典和英國。通過這項計劃，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香港青年人到外地旅遊之餘，可在當地生活和短暫工作，藉此體驗外地文化，擴闊視野。這項計劃同時有助伙伴經濟體的青年人認識香港。

奧地利及英國容許香港青年人分別逗留最多6個月及24個月。其餘十個伙伴經濟體發出的工作假期簽證，容許香港青年人逗留最多12個月，旅遊期間可從事短期工作以幫補旅費，以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約有85 000名香港青年參與計劃，而伙伴經濟體約10 000名青年人也通過這項計劃來港。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該局現時在本港委任約90個培訓機構，通過轄下合共約400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市場導向的培訓課程和提供就業支援。年滿15歲而教育程度在副學位或以下的人士，可報讀該局的全日制就業

掛鈎課程、半日制或夜間通用技能培訓課程或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該局設有約700項課程，涵蓋28個行業，每年提供約13萬個培訓名額，以提升在職僱員的技能，並協助失業和希望轉職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為特定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為青年人、新來港、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工傷和住院戒毒康復者，以及更生人士提供特設培訓課程和就業支援。

就業支援

僱員再培訓局設有“樂活一站”、“陪月一站”及“起步站”，為學員提供相關職位空缺的求職登記、轉介及跟進服務。該局在東九龍及天水圍設有服務中心，並在葵青、荃灣等地點設立服務點，為相關地區的居民提供培訓支援服務。

勞資關係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體系以外的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該處也宣傳《僱傭條例》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為促進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成立九個按行業劃分的三方小組，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這些三方小組涵蓋飲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遊、物流、印刷、物業管理、零售和戲院行業，為成員提供有效平台，討論業內共同關注的事宜。

勞工處又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鼓勵會員在所屬機構和行業推動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並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年內，勞工處處理57宗勞資糾紛及14 666宗僱傭申索個案。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該處又處理三宗罷工事件，事件導致年內損失166.5個工作天，即平均每千名受薪僱員損失0.05個工作天。香港是全球因罷工損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七年，新登記的工會有13個，登記工會總數達899個，其中僱員工會佔836個，僱主工會佔14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38個，職工會聯會佔11個。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五年期間，僱員工會申報的年均會員人數約為85萬，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即僱員工會申報會員總人數佔受薪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為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191個)、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有屬會92個)、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82個)和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27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而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二零一七年，仲裁處處理828宗申索個案，裁斷款項總額為191萬元。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隸屬司法機構，提供省時、簡單、廉宜的途徑，就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作出裁決。二零一七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有4 015宗，其中3 909宗由僱員提出，其餘106宗由僱主提出。這些個案中，經勞工處轉介的佔94%。年內，審裁處處理4 048宗個案，裁斷款項總額逾2.27億元。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項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以外，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法例保障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符合嚴格規定的情況下，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場所工作。年齡介乎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須受工作時間方面的限制。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循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法例。勞工督察也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三個部門進行220次聯合行動。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欠薪事件發生。對於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以及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二零一七年，因拖欠工資或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而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766宗及126宗。一名僱主及四名公司董事因干犯這些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另有一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為受僱主無力償還欠款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墊支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商業登記證的徵費。二零一七年，基金向2 640名申請人發放合共7,960萬元特惠款項，並錄得3.36億元盈餘。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訂明的職業病或死亡，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訂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責任。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該處通過講座、宣傳小冊子、醫院宣傳平台，以及商會和職工會的刊物進行推廣，協助僱主和僱員更深入認識他們各自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及責任。

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如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仍無法追討應得的補償，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發給援助金。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負責管理，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並就他們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提供資助。兩項計劃的資金都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基金的資金來自政府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所收取的徵費。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金。

法定最低工資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整體就業市場一直穩定，低薪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五月一日起調高至每小時34.5元。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循《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建議。委員會由主席及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的委員組成，每個界別最多有三名委員。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向職業介紹所發牌、調查投訴及檢控違例者。該處於一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二零一七年，該處發出或續批3 119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撤銷或拒絕續發六個牌照。

工時政策

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七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工時政策方向提出建議。勞工處正因應公眾的意見，審視及跟進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轄下按行業劃分的三方小組，編製個別行業適用的指南，為不同行業提供有關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良好工時管理措施的指引。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獲得退休保障。

上屆政府在一月建議逐步取消運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現屆政府有決心落實取消對沖安排，並會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工界與商界利益的修訂方案。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

具備香港所需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非本地人士，只要其受僱的工作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又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二零一七年，有52 333名來自逾100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循這個途徑獲准來港就業。非本地企業家(包括初創企業家)如能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政府也歡迎他們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帶到香港。

非本地學生

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非本地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一年。

至於之前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補充勞工計劃

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獲得聘用，僱主如提出新的輸入勞工申請，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會將申請及該處的建議送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徵詢意見，然後由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

截至十二月，有4 930名輸入勞工根據這項計劃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如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而其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為傭工提供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款，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規定的情況下，獲准來港工作。聘用條款包括僱主在其居所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69 651名外傭。在這些外傭中，來自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人數分別佔54.4%和43.2%。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通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致力提高工作場所的職安健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整體職安健水平多年來持續得到改善。

二零一七年，職業傷亡個案有35 631宗，較十年前的41 900宗減少15%。同期，工業意外也由14 932宗減少至11 077宗，跌幅為25.8%。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304宗。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恆常巡查工作場所，尤其是涉及高風險的行業和工序(例如高處工作)，以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各行業和機構遵循職安健法例的規定。對於某些職安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建築地盤、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廢物管理場地、物流與貨物及貨櫃裝卸區，以及餐飲服務業)，勞工處會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該處也會在夏季加強執法，以防止在戶外工作的工人中暑。

二零一七年，勞工處發出2 790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督促有關公司及機構從速改善工作安全情況，另發出823份暫時停工通知書，着令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作業裝置或物質，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遭勞工處起訴並被法庭定罪的違例個案有2 256宗，罰款總額為2,378萬元。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政府其他部門、主要商會及職工會攜手合作，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並加深他們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勞工處也推廣《職業安全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該處又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勞工處舉辦2 162項課程、講課和講座，約有70 800名僱員參加。

勞工處也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向相關行業(例如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從業員推廣預防下肢肌骨骼疾病，並在建築地盤和其他戶外工作場所宣傳預防中暑的方法。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設有職業健康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二零一七年，兩家診所為在職人士提供11 124次診症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為減低工人從高處墮下時頭部受傷的風險，職安局聯同勞工處在二零一七年推出安全帽及輕便工作台兩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為離地工作的僱員提供適當裝備。

年內，職安局舉辦2 074項職安健課程，共有44 154人參加。這些課程已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為安全管理人員提供具質素保證的訓練。為切合市場需要，該局開辦嶄新課程，加強前線督導人員執行日常職務所需的職安健訓練。

向青少年灌輸職安健知識對促進社區安全文化極為重要。學生通過參與比賽和其他職安健活動汲取有關知識。此外，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職安局亦以印尼文、尼泊爾文等語言製作部分宣傳品。

網址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

持續進修基金：www.wfsfaa.gov.hk/cef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互動就業服務：www.jobs.gov.hk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保安局：www.sb.gov.hk